

本局理化科文書鑑定股執行文書鑑定工作係依據筆跡鑑定標準操作程序書、筆跡特徵比對標準操作程序書、印文鑑定標準操作程序書、偽變造文件鑑定標準操作程序書等，相關說明：

（一）筆跡鑑定（鑑定方法：特徵比對法）：

依送鑑事項及送鑑資料，確認待鑑及比對字跡等情形，分析及比對其上具穩定性、個人差及稀少性之佈局、字體結構、連筆方式、起筆、運筆、收筆方式及筆劃品質等字跡特徵，並檢視有無模仿、做作或其他不自然等情形後，研判字跡鑑定結果。

（二）印文鑑定（鑑定方法：特徵比對法、重疊比對法）：

依送鑑事項及送鑑資料，確認待鑑、比對印文及印章等情形，檢視及分析待鑑印文之蓋印情形及其上大小、字型、相關位置、刻印過程或其他所產生的變化等特徵，並檢視及分析比對印文上特徵及其重複性，比對待鑑及比對（或待鑑）印文上特徵，及重疊比對待鑑、比對（或待鑑）印文後研判鑑定結果。

（三）安全文件之偽變造文件鑑定（鑑定方法：安全特徵比對法）：

依送鑑事項及送鑑資料，確認如有參考樣品可資比對時，檢視及分析待鑑證物與參考樣品之尺寸、樣式、顏色、印刷方式、品質、顯微印刷、紙張表面纖維型態或其他安全特徵，並檢視其文件外觀、其內資料或防變造安全特徵等是否異常後，研判鑑定結果。